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 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纸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欣荣国际：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审批情况：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张强、叶蒙回避了表决），以及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8、2017-044）。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欣荣国际间经审批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区间	经审批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5 至 12 月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 至 4 月	500.0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5 至 12 月	6,792.30 万元
		2018 年 1 至 4 月	3,895.70 万元

由于国际木浆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美元汇率增长等原因，公司向欣荣国际采购产品、商品方向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需进行增加（销售方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变），增加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区间	调整后金额	增加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5 至 12 月	6,700.00 万元	5,700.00 万元
		2018 年 1 至 4 月	3,300.00 万元	2,800.00 万元

（二）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欣荣国际采购原材料，销售白卡纸等产品。

2017 年 4 月-5 月公司与欣荣国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人	向其采购原材料	向其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0 元	0 元

根据上述实际交易情况和原预计情况，公司向欣荣国际的交易金额未达到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欣荣国际	从事纸浆、纸及纸制品、高档涂布包装纸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和铁矿石）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纸及纸制品的开发研究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HK. 0.1	杨成林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21 层 2103 室

关联方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数据

单位：元

关联方	审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欣荣国际	2016 年度	HK\$27.62	HK\$-11,169.55	0	HK\$-12,169.55

(二)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对手方欣荣国际与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欣荣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预计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欣荣国际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欣荣国际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履约情况分析，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欣荣国际采购（木浆、废纸、化工原料、纸品、煤炭、动力等）作为原材料，向欣荣国际销售白卡纸等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交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开展具体交易时公司将与新增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相应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将完全按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公司与欣荣国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日常交易行为。公司与欣荣国际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交易以公平、互利为前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198,039.517 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方在需要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 之规定，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加的部分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